

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

平湛环审〔2019〕6号

关于平顶山市亿宝龙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软煤层瓦斯抽放钻杆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平顶山市亿宝龙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亿宝龙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软煤层瓦斯抽放钻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经局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同意，批复如下：

一、平顶山市亿宝龙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软煤层瓦斯抽放钻杆生产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黄河路东段（豫达工业园院内），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总投资28.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4.68%。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做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复的《报告表》，并接受利害关系相关方的垂询，及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

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确保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污染治理:施工期按照《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顶山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2、做好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3、做好废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豫达工业园现有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平顶山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做好噪声污染治理: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机械消声减振、设立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做到达标不扰民。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5、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三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全过程管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三种。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往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经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处理。你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暂存,做到“四防”(防

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 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危废最终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环境风险: 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 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订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确保环境安全。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 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三同时”检查, 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否则, 我局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若发生因环境污染问题引起厂群纠纷或群众上访事件, 你单位须立即停止生产。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 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